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规范合作办学项目助教管理，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一、中外合作项目助教岗位职责

中外合作项目助教是指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主讲教师辅助教学岗位的教师，其应履行以下职责。

1、外方主讲教师上课时一般应随堂听课，为主讲教师和学生做好翻译和沟通，并了解课程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

2、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批改作业在1/3以上，为学生答疑，参与课程监考、指导实训、实践课程和批改实训、实践报告等教学辅助工作。

3、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与教学相关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二、中外合作项目助教任职条件

- 1、外语听说能力达到外方院校要求；
-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
- 3、曾经承担过担任助教工作的课程或相近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中外合作项目助教聘用程序

1、申请。合作项目助教岗位在学期末由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学院部发出招聘通知，教师本人向教学学院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教师填写《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助教岗位申请表》。

2、初审。本院部专家对报名人员进行面试，主要考察其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并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复审名单。

3、复审。由国际交流学院对进入复审的人员进行外语能力测试，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将招聘结果反馈给教学学院部，并在教务处备案。

四、中外合作项目助教管理

合作项目内课程主讲外方教师、学生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助教工作表现，随时向教学学院部和国际交流学院提出助教工作改进或更换意见。受聘人员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助教工作的，须提前2周向教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报国际交流学院备案；项目助教未经所在学院批准不得私自缺课或调课；不得单独代替主讲教师讲课、出试卷及批阅试卷。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31日